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30.4—2008

##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4部分：无古典猪瘟（猪瘟）区

Standard for specified animal disease free zone—  
Part 4: Classical swine fever free zone

2008-08-2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22330《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目前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无口蹄疫区；
- 第 3 部分：无猪水泡病区；
- 第 4 部分：无古典猪瘟(猪瘟)区；
- 第 5 部分：无非洲猪瘟区；
- 第 6 部分：无非洲马瘟区；
- 第 7 部分：无牛瘟区；
- 第 8 部分：无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区；
- 第 9 部分：无牛海绵状脑病区；
- 第 10 部分：无蓝舌病区；
- 第 11 部分：无小反刍兽疫区；
- 第 12 部分：无绵羊痘和山羊痘(羊痘)区；
- 第 13 部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 第 14 部分：无新城疫区。

本部分为 GB/T 22330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丽萍、黄保续、杨承渝、蔡丽娟、王树双、陈国胜。

##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 第 4 部分：无古典猪瘟（猪瘟）区

#### 1 范围

GB/T 223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无古典猪瘟(CSF, 下简称猪瘟)区(或称 CSF 无疫病区)的要求条件。本部分适用于无古典猪瘟区的建立、评估和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33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2330.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 1 部分 通则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

#### 3 术语和定义 / 缩略语

GB/T 2233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适用于 GB/T 22330 的本部分。

#### 4 潜伏期

猪在胎儿期一旦接触到 CSF 病毒就可能终身感染，通常在几个月的潜伏期后才出现临床症状。猪出生后接触病毒后潜伏期为 7 天~10 天，通常在感染后 5 天~10 天具有感染性，但慢性感染时，在 3 个月后才有感染性。

本部分规定猪瘟的潜伏期为 7 天。

#### 5 基本条件

- 5.1 符合通则的相关规定；
- 5.2 实施有效的动物卫生措施，阻止疫病从野猪向家猪的传播；
- 5.3 按照猪瘟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猪群临床和实验室监测，结果呈阴性；
- 5.4 禁止饲喂泔水。

#### 6 免疫无 CSF 区

符合第 5 章的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 6.1 该区内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猪瘟疫情；
- 6.2 连续 5 年实施 CSF 疫苗接种；
- 6.3 对 6 月龄到 1 岁的猪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至少连续 6 个月证明没有感染。

#### 7 非免疫无 CSF 区

符合第 5 章的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7.1 实施扑杀政策而不进行接种疫苗的地区，至少 6 个月没有发生疫情。

7.2 实施扑杀政策结合疫苗接种的地区,疫苗禁止使用至少 12 个月,且没有疫情发生。

## 8 无疫区的恢复

### 8.1 免疫无 CSF 区

若免疫无 CSF 区内发生猪瘟时,实施扑杀政策,最后一个病例扑杀后 12 个月,经实施有效的疫情监测,确认后方可重新申请免疫无 CSF 区。

### 8.2 非免疫无 CSF 区

8.2.1 非免疫无 CSF 区如发生 CSF 病例,实施扑杀政策,不采取紧急免疫接种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在 40 天以上未发生 CSF 病例,可申请恢复非免疫无 CSF 区。

8.2.1.1 在疫点周围划定 CSF 家养猪控制区(包括至少半径为 3 km 的内保护区和外围半径至少 10 km 的监测区)。

8.2.1.2 扑杀饲养场内所有猪,销毁尸体并进行彻底消毒。

8.2.1.3 CSF 疫点周围保护区:对临近饲养场感染 CSF 的可能性进行风险分析,如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明显风险时,则扑杀半径 0.5 km 内所有家养猪;对保护区所有饲养场的猪只立即进行临床检查。

8.2.1.4 在疫点周围监测区内所有病猪应送实验室作 CSF 诊断。

8.2.1.5 对控制区内与感染猪场有直接或非直接接触的所有养猪场均需进行包括临床检查或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在内的流行病学调查,证明这些饲养场没有被感染。

8.2.1.6 实施防止病毒通过活猪、猪精液和猪胚胎、污染物、交通工具等进行传播的控制措施。

8.2.1.7 如在控制区内实施紧急疫苗接种,则在接种疫苗的猪被全部屠宰前不能恢复无疫状态,除非有区分疫苗接种猪和自然感染猪的有效方法。

8.2.2 非免疫无 CSF 区发生 CSF 病例,实施扑杀政策同时实施免疫接种,经实施有效的疫情监测和血清学检测确认后,此后至少 12 个月不再实施免疫接种并未发生 CSF 病例,可申请恢复非免疫无 CSF 区。